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3〕45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中川乡人民政府、古鄯镇人民政府、
松树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05 号）及民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民和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和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3〕197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4 万元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安排负面清单等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规定的项目，高度重视项目效益发挥，避免实施的项目闲置或低效运行，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。

三、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；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，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。

四、同时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、本局有关股室、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合计	备注
合 计			634	
1	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民和县农作物种子仓储设施建设项目	45	
2	中川乡人民政府	中川乡陆基冷水鱼养殖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194	
3	古鄯镇人民政府	古鄯镇柴沟村农业生产设备购置项目	164.32	
4	松树乡人民政府	松树乡店子村青年鸡养殖项目	230.68	